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財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志遠

上列上訴人就本院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判決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,975
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
之規定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「家事訴訟事件應
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」，家事事件審理法細則第41條
亦有規定。又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
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
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亦
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就本件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經核：上訴人
請求廢棄原判決判令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5,00
0元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75元。然未據
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
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